

臺北市、臺北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汽車駕駛人 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考場規則

- 一、依規定時間進入考場測驗，逾規定時間未入場者，取消其測驗資格，冒名頂替測驗者，一經監試人員查獲不得參加該次測驗，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。
- 二、測驗鈴響後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，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，並應接受監試人員之重新調整、更換座位，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時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20 分鐘後始得出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測驗時任何參考資料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，更不得隨身攜帶妨害測驗公平性之物品(如行動電話、電子呼叫器等)入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測驗時須攜帶測驗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監考人員查驗；未帶測驗通知單入場者，請先向監試場人員確認身分始准予應試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測驗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七、測驗卷上應填寫姓名、學號、縣市別，如有遺漏而致該科無成績者，一律不予補填。
- 八、測驗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交談、窺視、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等行為，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生在測驗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十、測驗時不得有傳遞小抄、任意更換座位、代考、抄襲、圖利他人作弊、夾帶有關該科測驗之片紙隻字，或交換試題、試卷等舞弊行為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試卷不得擅自攜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各科測驗時間終了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